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168號

原　　告　常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宏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